

聯緯 112 年 5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財政部宣導及精進「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與繳稅」服務，並有線上教學且可上傳附件，並且可以參加抽獎活動，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
- ◇ 民國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五月間進行，請各單位配合協助本所各項結算申報或查核作業，並準備相關附件。
- ◇ 111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審查認定申請將於 2 月起至 5 月底之間申請，適用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研發投資抵減，請相關單位提早準備資料並送件申請認定。
- ◇ 產業創新條例於 1 月 19 日公告增修訂「瞻創新研發投資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項目，並於 112 年度起適用，請注意近期財政部相關宣導文宣或未來適用的行政程序與細部規定。
- ◇ 112 年五及六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四月底發給客戶，112 年度三至四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2 年度三至四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2 年 4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即日生效。
- 2.營業人 B2B 交易可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 3.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服務期間及租稅協助措施
- 4.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如有繳納困難者，得於申報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 5.適用住宅法租金優惠之個人房東，應如何申報租賃所得？
- 6.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申請租稅優惠，留意 3 大重點
- 7.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196,000 元
- 8.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 111 年度所得計算減免措施
- 9.110 年度書面審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已公告或寄發，請詳予核對俾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經濟部 1120428 經審字第 11256020140 號公告

- 1.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即日生效。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經濟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二、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
- 三、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四、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及軟體相關產業除外）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硬體、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在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事業擔任主管級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五、在文化創意產業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六、持有創業家簽證或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證，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在臺事業獲國內外資金投資或被併購交易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之事業負責人、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獲投資或被併購交易金額每增加一百萬美元，得增加一人申請。
 - （二）受政府補助科技研發計畫之國內新創事業之負責人，且其投資於該事業達一百萬美元。投資金額每增加一百萬美元，得增加一人申請。
-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2.營業人 B2B 交易可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其他營業人（下稱 B2B 交易），若符合規定條件，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B2B 交易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欲申請 B2B 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應符合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與最近 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等 2 項條件。另營業人之分支機構亦得申請 B2B 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符合前揭條件，應以其總機構申報資料認定，但該分支機構如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分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則以該分支機構申報資料認定。

該局指出，符合上開條件之營業人若欲申請 B2B 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人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及買受人明細表」下載申請書及附件明細表填寫，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或透過前揭網站「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人申請（增減）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及買受人明細表」功能，線上申請。

該局提醒，營業人經核准就 B2B 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後，若發生不符合上開條件情形時，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改按逐筆交易開立統一發票。

3.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服務期間及租稅協助措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如期完成結算申報並瞭解疫情有關之租稅協助措施，該局特別整理彙整如表一及表二：

項目（或對象）	期間（限）	
查詢所得資料（註 1）	委任授權期間	11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查詢期間	112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
結算申報	申報期間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加班收件期間	112 年 5 月 1 日、5 月 25 日至 26 日及 5 月 29 日至 31 日中午 112 年 5 月 31 日晚上 7 時
網路申報附件（註 2）	網路傳送	112 年 6 月 29 日 24 時前
	親自或郵寄送交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註：		
1.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自行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111 年度所得資料；如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先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完成委任授權，再由代理人以其電子憑證查詢所得資料，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請至該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專區（網址： https://www.ntbk.gov.tw ）查詢。		
2. 營利事業或稅務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網路申報軟體，完成網路申報後，將應檢送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或透過網路申報軟體上傳。		

措施	內容
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得按 80% 計算	受疫情影響，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109 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得按 80% 計算。
各項疫情補助免納所得稅（註）	因疫情依紓困條例等規定，自政府領取各項補助款，免納所得稅，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必要成本費用核實認列。
員工防疫隔離假等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註）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期間薪資之 200% 於減除政府補助款後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中減除。

註：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等規定，自政府領取之各項疫情補助免稅收入及員工防疫假薪資加倍減除，均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限申報及送交相關附件，並多利用查詢所得資料避免漏報，如有受疫情影響，可善用各項協助措施，以減輕租稅負擔。

4.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如有繳納困難者，得於申報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5 月報稅季又到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倘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得於所得稅規定申報繳納期間（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為協助民眾渡過後疫情經濟停滯，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免加計利息。此外，納稅義務人如未受疫情影響，但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應納所得稅，得向國稅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並依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期數，最長 36 期。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論是受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免加息），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加息），均可以臨櫃、郵寄或電話向國稅局申請，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下載，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

為利納稅義務人全程以線上完成所得稅申報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網路報稅系統（含手機報稅）之繳（退）稅頁籤，標有提醒納稅義務人如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請先選擇「現金/票據」或「非線上」繳稅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加息）」或「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加息）」等文字，可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辦。

5. 適用住宅法租金優惠之個人房東，應如何申報租賃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房東將住宅出租給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接受相關主管機關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可享減稅優惠，111 年度每屋每月免稅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 萬 5 千元。

國稅局說明，依據住宅法相關規定，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俗稱保存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給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

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免納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免稅額度為 1 萬 5 千元。所以符合前述資格之房東於今（112）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每月租金收入在 1 萬 5 千元以內者，可以免稅；超過 1 萬 5 千元部分，可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或按財政部頒定所得年度之必要費用標準（111 年度為 43%）計算之餘額，申報租賃所得。

該局舉例，房東甲君 111 年 1 至 12 月間將名下房屋出租給領有政府租金補貼的乙君，租約言明每月租金 30,000 元，因甲君未能檢附相關費用憑證，所以按 111 年度財政部頒定房屋租賃必要費用標準 43% 計算，甲君於今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繳稅之租賃所得為 102,600 元 $[(30,000 - 15,000) \text{元} * 12 \text{個月} * (1 - 43\%)]$ 。

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符合住宅法相關規定的房屋出租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外，如要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者，並應提供相關單據資料，供國稅局核認，若未能檢附相關費用憑證，則依據現行財政部頒定房屋租賃必要費用標準 43% 計算申報租賃所得。

6. 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申請租稅優惠，留意 3 大重點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鑑於國際資安事件頻傳，為鼓勵國內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除延長原有的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投資抵減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外，特別新增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也可享有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經濟部與財政部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明定「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適用範疇係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並具有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五大功能之一的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特別注意的是，個人電腦所安裝的防毒軟體或防火牆，因已屬於使用電腦設備時的普遍需求，與促進產業投資與創新的目的不符，所以不可適用該項投資抵減。

該局特別整理 111 年度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投資抵減須留意三大重點：

一、申請程序：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即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至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投資抵減的支出項目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再登錄；同時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的格式填報，如果

於 111 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二、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

自 111 年度起，申請投資抵減的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的年度認定。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於 111 年度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雖於 112 年才支付價款，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的年度為 111 年度。

三、抵減限額及抵減率：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選擇於符合規定的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而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該局特別提醒，今（112）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要申請適用該項租稅優惠，請注意經濟部申辦系統登錄上傳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相關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7.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196,000 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維持納稅者及受扶養親屬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財政部依規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公布之 110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25,948 元之 60%，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按百元數四捨五入，計算公告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6,000 元，較上（110）年度增加 4,000 元，於今（112）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課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係以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111 年度為 196,000 元）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扣除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從高）、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前揭扣除項目不包括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本人、配偶及未滿 70 歲之母與 1 名 5 歲女兒，採標準扣除額及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32,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則甲君可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為 16,000 元（計算如下）：

（1）基本生活費總額：196,000 元*4 人=784,000 元。

（2）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免稅額 92,000 元*4 人+標準扣除額（與配偶合併申報）248,000 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32,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768,000

元。

(3) 基本生活費差額：784,000 元－768,000 元＝16,000 元。

8.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 111 年度所得計算減免措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者）112 年 5 月報稅時，可適用 4 項所得計算減免措施如附件。

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者）112 年 5 月報稅時，可適用 4 項所得計算減免措施如下：

項目	內容
1	領取政府疫情補助款免稅 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的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2	醫事人員 (1) 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 118.75% 計算；藥師適用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 (2) 無須個別舉證且無條件限制。
	非醫事人員 (1) 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 112.5% 計算。 (2) 111 年度收入總額較「110、109 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
3	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支付員工接受召集公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自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中減除。
4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給付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中減除。

9.110 年度書面審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已公告或寄發，請詳予核對俾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營利事業 112 年 5 月正確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減少申報錯誤情事，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之書面審核案件已核定，並於 112 年 4 月中旬完成公告或寄發核定通知書。

該局說明，為避免營利事業因尚未取得前一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核定通知書，發生虧損扣除餘額及投資抵減餘額等前後期資料申報錯誤之情形，該局每年 1 月起，對於前一年度未列入選查案件，即陸續透過電腦交查進行書面審查核定。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經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符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

法規定之案件，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未符合前揭公告範圍之核定案件，亦於 4 月中旬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於 4 月底前收到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以利於 5 月辦理結算申報期初資料之正確性。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仔細核對前揭核定通知書內容，如稽徵機關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請於規定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以保障自身權益。